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七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8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提议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 此外，可以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的审议。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的安排

3.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订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中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2005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将用五个工作日审议会议的议程项目。工作组预计在前九次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提交有关整个期间的报告草稿供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提议

(a) 以往的审议

5.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有关在政府采购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539 和 Add.1）。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建筑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¹ 载有旨在实现采购过程的竞争、透明度、公平、经济和效率的程序，该程序已经成为采购法改革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国际基准。然而，也有与会者注意到，尽管示范法的价值得到普遍承认，但在示范法颁布以后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做法，因此可能有必要作出努力对示范法的案文加以修订。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大力支持将采购法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请秘书处就秘书处说明中所指出的问题编写详细研究报告，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拟订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提议。²

6. 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根据该请求而提交的一份说明（A/CN.9/553）。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对示范法加以修订完善，以反映新的做法，尤其是在政府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产生的新做法，以及在以示范法作为基础进行法律改革方面获得的经验。但有与会者指出，在对示范法进行修订时应注意不得偏离示范法的基本原则，也不得修改已证明有效用的条文。委员会决定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负责拟订有关修订示范法的提议。工作组所获授权十分灵活，目的是查明其审议工作拟讨论的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适当的说明，进一步阐述 A/CN.9/553 号文件所述问题，以便利工作组的审议。³

7.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维也纳）已着手开展拟订有关修订示范法的提议的工作。工作组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1和32）用作其审议的基础。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委托秘书处编写反映工作组审议情况的素材和研究报告供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还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着手按顺序详细审议 A/CN.9/WG.I/WP.31 和 32 号文件中的专题⁴（见下文第8段）。

(b)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有关其拟议工作方案的审议摘要

8.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审议了以下专题：(a)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b)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c)对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控制措施；(d)电子逆向拍卖；(e)供应商名单的使用；(f)框架协议；(g)服务采购；(h)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i)救济和执行；(j)替代采购方法；(k)采购中的社会参与；(l)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以及(m)书证的公证证明。

9. 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工作组表示，对于示范法目前要求各国发布的信息，示范法应鼓励进行电子发布。而且，有与会者认为，《示范法颁布指南》⁵似宜就电子发布的价值提供指导（A/CN.9/568，第21段）。工作组认为，应当仍可选择是否根据示范法使用电子发布（A/CN.9/568，第27段）。工作组指出，工作组应进一步研究可否将示范法目前尚未要求发布的有关潜在供应商的补充信息纳入任何新的条文或指导的范围（A/CN.9/568，第28段）。

10. 关于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与会者普遍认为，宜拟订条文，明确允许使用电子通信并在适当情况下促进电子通信的使用，同时应视可能符合一项一般性要求，即采购实体规定的通信手段不应当不合理地限制对采购过程的参与（A/CN.9/568，第39段）。

11. 关于对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控制措施，工作组认识到，高效和可靠的电子采购系统需要在电文安全性、保密性和真实性以及数据的完整性方面有适当的控制措施，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制定特殊规则 and 标准（A/CN.9/568，第41段）。

12.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工作组承认电子逆向拍卖这一现实，并确认其愿意研究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选择性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授权条文是否适当的问题。然而，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就该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应在推行这种做法的国家收集更多有关实际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信息，包括有关处理电子逆向拍卖中价格过低风险的现行做法的信息（A/CN.9/568，第54段）。

13. 关于供应商名单的使用，考虑到许多国家都使用供应商名单而无论其是否被认为符合示范法的宗旨和目标，会议一致认为应当确认其存在和使用（A/CN.9/568，第61段）。为了在使用供应商名单方面增进提高透明度和防止歧视，工作组审议了可以对名单加以管理的方式（A/CN.9/568，第62段）。工作组大力支持使用选择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供应商名单（A/CN.9/568，第63段）。

14. 关于框架协议，与会者普遍认为，委员会应当承认框架协议已在实践中得到使用这一事实，即使目前示范法并未提及这种做法。不过，对于如何处理框架协议，与会者意见不一（A/CN.9/568，第 74 段）。为了便于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对于框架协议的一般做法，包括处理框架协议问题的详细程度和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方式（也就是说究竟通过示范条文还是通过立法指南来处理，或者同时通过这两种手段来处理），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首先审查目前的示范法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妨碍了框架协议的使用（A/CN.9/568，第 78 段）。

15. 关于服务采购，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应当保留目前提供的服务采购方法的所有各种选择，因此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对其加以修改，不过，工作组还一致同意有必要在《颁布指南》中根据有关服务的类型和相关情况，对每种方法的使用拟订指导意见（A/CN.9/568，第 93 段）。

16. 关于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工作组承认，示范法的现有规定充分兼顾了力求节约和效率的需要与颁布国通过采购实现其他政策目标的可能性。但是示范法中所列其他政策目标中有些目标似乎已经过时，工作组可在稍后阶段考虑这些目标是否可取或是否需要加以保留。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可考虑拟订补充指南，指明如何可以在评审标准范围内提高在使用其他政策目标过程中的透明度和客观性（A/CN.9/568，第 101 段）。

17. 关于救济和执行，工作组一致认为：(a)提供关于国内法中可以纳入复查规定的进一步指南将是有用的；(b)认识到存在不同的制度，其中一些制度倾向于通过法院进行复审，而另一些则倾向于独立行政复议，工作组应当将各种选择留给各国自行决定；(c)关于司法审查程序的规定应当留给颁布国自行拟定；及(d)应删去第 52 条第(2)款中的例外情形清单。然而，《颁布指南》中应当表明，颁布国似宜将一些事项排除在复查程序之外（A/CN.9/568，第 112 段）。

18. 关于替代采购方法，工作组普遍认为，工作组应在适当时候考虑更明确地限定所谓替代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是否必要和是否可取，以便减少此类方法在使用中被滥用的风险。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组今后可以进一步考虑取消其中一些方法，并以强调其在示范法体系内的例外性而不是替代性的方式论述这些方法（A/CN.9/568，第 116 段）。

19. 关于采购中的社会参与，工作组认为，社会参与带来的大多数问题主要都与项目的规划和实施阶段有关，而不是与采购过程有关。但工作组同时认识到社会参与日益重要，并且可能许多法域需要制定准许立法，因此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审查示范法的有关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不对以社会参与作为项目相关采购的一项要求构成障碍。工作组还商定，《颁布指南》可就这一事项提供补充指导（A/CN.9/568，第 122 段）。

20. 关于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工作组一致认为，在改进示范法的结构和简化其内容方面尚有一些余地，或者是作一些顺序上的调整，或者是删除一些内容过于详细的条文或将其挪至《颁布指南》。与会者普遍认为，理想的结果应当是制定一部更易于使用的示范法，既要保留所有关键要素，又要以经过改进的结构和简洁的方式将其表述出来（A/CN.9/568，第 126 段）。

21. 关于对书证的公证证明，工作组普遍认为有必要限制采购实体在这方面的权力，只能要求中选的供应商提供经公证证明的文书。为此工作组商定，工作组可以在适当时候考虑将第 10 条与第 6 条第(5)款合并起来（A/CN.9/568，第 128 段）。

(c) 第七届会议的文件

22.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下列说明并似宜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和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说明（A/CN.9/WG.I/WP.34 和 Add.1 和 2）；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说明（A/CN.9/WG.I/WP.35）；及关于处理投标价过低的现行做法的说明（A/CN.9/WG.I/WP.36）。

23. 本届会议将限量提供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

(b)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68）；

(c) 公共采购领域近来的事态发展——在公共采购中增加使用电子通信引出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1）；

(d) 政府采购领域的最新动态——《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方面的经历所体现出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2）。

24.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以后将挂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各位代表似宜登录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orking Groups”（工作组）区中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是否已有相关文件。

项目 5. 其他事项

25.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订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的会期有待计划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确认。

项目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26. 工作组似宜在 20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上将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作为备案，并随后将这些结论写入报告。

注

- ¹ 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也刊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htm>）。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25-230 段。
- 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9-82 段。
- ⁴ A/CN.9/568，第 9-10 段。
- ⁵ 《示范法颁布指南》案文见 A/CN.9/403 号文件，转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二。